

聲明參與分配的期限？

答：

一、標的物經拍賣或變賣者：

參與分配人最慢應於拍賣或變賣終結之日 1 日前提出聲明。

二、標的物經交債權人承受者：

參與分配人應於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 1 日前提出聲明。

三、不經拍賣或變賣者：

參與分配人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 1 日前提出聲明。

四、如果逾期才聲明參與分配

(一) 如果是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，仍應列入優先受償。

(二) 如果是普通債權人，則只能就其他債權人受償後的餘額受清償。